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900号

罪犯代云武，男，1975年01月0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黔西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黔0522刑初4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共同赔偿刑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58002.76元。刑期自2018年7月26日至2021年12月1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9年4月12日至2019年10月、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，共计获得二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代云武减刑五个月(刑期自2018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19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何	家	伟	